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会议由董事长何京云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相关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并已与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能在本年度内完成, 为确保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经交易双方讨论协商达成一致, 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张法荣、赵文劼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与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与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讨论协商达成一致, 为支持公司发展, 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豁免公司对其负有之部分债务, 豁免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3200 万元, 董事会同意就前述债务豁免事项与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务豁免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张法荣、赵文劼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账务处理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改费用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6]10 号)的规定, 上市公司承担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直接冲减资本公积。同意公司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遗留费用 80 万元直接冲减资本公积。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本议案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相关协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与浙江郡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务豁免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费用账务处理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0 日